

# 委任書

年 調字第 號
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  
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## 金門縣金寧鄉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